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9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信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2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信義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蘇信義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時2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加水稀釋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之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上開時間所採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有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R113345

01 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19日尿
02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R113345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03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
04 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堪可認定。

05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
06 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
07 95年2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
08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5年度戒毒偵字第139號不起訴處分確
09 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件係被告於
11 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
12 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
14 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5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6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7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8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9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0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1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2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3 查關於本件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原
24 擬同意給予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被告亦表示願意接受附條
25 件之緩起訴處分(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262號卷第56-57
26 頁),卻未準時於指定日期114年1月6日、114年2月3日至高
27 雄地檢署參加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復經高雄地檢署
28 檢察事務官電話聯繫,僅稱身體不適卻未提出任何證明,此
29 有未參加戒癮治療說明會通知書存卷可參,難認被告有面對
30 本案偵查之意或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是檢察官因此認被
31 告不適宜給予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

01 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
02 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
03 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詹尚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李欣妍